

磨工实习安全操作规程

第一条 进入实习区域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，不得穿凉鞋、拖鞋、裙子和戴围巾，女同学必须戴工作帽，且将长发或辫子纳入帽内，严禁戴手套操作机床。

第二条 实习时严禁追逐、打闹、喧哗，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。

第三条 学生必须在指定的设备上操作，其他设备、工夹量具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使用。

第四条 身体、手或其它工具不能靠近正在旋转的机械，如：皮带轮、电机、砂轮等。

第五条 操作时，思想要集中，不准与别人闲谈，头不能靠工件太近，以防切屑、砂轮屑、工件飞入眼中或击伤面部。

第六条 开机前检查砂轮罩、挡铁是否完好和紧固；开机后，空转 1 ~ 2 分钟，待机床及砂轮运转正常后再进行磨削加工。

第七条 外圆磨床用顶尖装夹时，顶尖必须顶在中心孔内。平面磨床加工高而窄或底部接触面较小的工件时，工件周围必须用挡铁，吸牢后方可进行加工。

第八条 磨床各油路系统必须畅通，主轴等转动部分决不允许在缺乏润滑油的情况下运转。

第九条 行程定位块的位置必须正确可靠，并经常检查是否松动。

第十条 严格遵守开机对刀的规定，将砂轮引向工件时应非常均匀和小心，避免冲击。

第十一条 训练完成后擦拭机床，切断电源，将设备清扫干净，打扫训练场地，保持环境卫生。